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高永鹏:

本院受理原告霍佳节与被告高永鹏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运费及材料款13833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767元(以下欠运费为基数的20%主张);2.本案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等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